

**【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登記】**

◎甲女申請回復其原住民身分乙案。

**事實經過**

甲女及其父母、兄弟姊妹的原始戶籍資料上皆有註記「山胞」之字樣，直到民國 69 年甲女與乙男結婚後，在遷徙戶籍時，遺漏未登記其山地原住民的身分，故請求本所協助辦理回復其山地原住民身分。

**問題分析**

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12 規定：「因戶籍登記錯誤、遺漏或其他原因，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，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，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，並為更正之登記。」。次按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。

**處理情形**

本案係因戶籍登記錯誤、遺漏所致，本所查明其戶籍資料後，依原住民身分法及戶籍法之規定，通知當事人辦理回復原住民身分及族別登記。